



规范文本版本号: ZGDX2024153 合同编号: HASGS2500340CCN00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生产二机房设备托管服务协议

甲 方：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晨旭路福彩大厦
签订时间：





规范文本版本号: ZGDX2024153 合同编号: HASGS2500340CCN00

甲方: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8号 邮政编码: 450052
联系人: 杜明武 电子邮件:
电话: 传真:

乙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29号 邮政编码: 450016
联系人: 赵林 电子邮件:
电话: 传真:

第一条 合同项目与定义

1、本合同所称 IDC 服务内容指: 主机托管即将甲方自购设备托管在乙方网络环境, 从而为 Internet 上的用户提供信息服务。除非明确注明, 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器主机托管以下统称“机柜”。

2、本合同中“双方”仅指本合同的缔约方, 即上述甲方和乙方。

3、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变更补充文件(如有);
4. 采购文件;
5.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 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采用“购买服务”模式, 由乙方提供 IDC 机房 19 个标准机柜的机房空间租赁、相应的动力环境保障、各类型带宽产品等服务。(具体详见附件)。

2.2 甲方必须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 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甲方依法承担其经营行为和发布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得将从乙方租用的 IDC 资源转租给任何第三方。

2.3 甲方必须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 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 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甲方



规范文本版本号: ZGDX2024153 合同编号: HASGS2500340CCN00

依法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4 甲方承诺不会利用机柜内服务器从事 Internet 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活动，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URL、BANNER 链接等。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来判断甲方发布的内容是否构成违反合同或者国家的有关规定，上述活动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4.1 散布电子邮件广告、垃圾邮件 (SPAM)：利用服务器散发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通过散布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等为其放置于服务器上的网站进行宣传、介绍或者招揽业务。垃圾邮件包括：未经接收者许可的电子邮件广告、刊物或各种形式的宣传品等宣传性的电子邮件；没有明确的退信方法、发信人、回信地址等发信方信息的邮件；收件人无法拒收的电子邮件；含有虚假的信息源、发件人、路由等信息的电子邮件；含有病毒、恶意代码、色情、反动等不良信息或有害信息的邮件；违反其他 ISP 安全策略或服务条款的邮件。

2.4.2 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及教唆犯罪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防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2.4.3 甲方承诺服务器不提供网络代理服务。

2.5 如果甲方利用本合同服务进行的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批准。甲方网站如为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 ICP 许可证；甲方网站如为非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非经营性 ICP 备案手续，甲方如开办聊天室、BBS、新闻等栏目也需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获得批准或进行登记备案手续。甲方除自身网站外还下挂有其它网站者，应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自行负责下挂网站的备案工作，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或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者，还应具备有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文件。由此引起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相关约定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协议。由此导致乙方遭受国内和国外诉讼、索赔及其他处罚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果乙方因此被负面报道或判令赔礼道歉导致乙方商业信誉受损的，例如：在省内开设发行的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站等媒体上进行的；在河南省外开设发行的以及全国性的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站等媒体上进行的，甲方应按照以上情况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 甲方如果在机柜内服务器上安装软件，所需要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由甲方自行解决，因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均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7 甲方依法对使用机柜内服务器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负责。如甲方利用服务器开办电子公告栏目，甲方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所发布信息的审核、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人制度和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甲方对于在电子公告栏目当中出现的信息负责。

2.8 甲方对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服务器的口令、



合同编号: HASGS2500340CCN00

规范文本版本号: ZGDX2024153

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甲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9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信息安全负责人和所有管理甲方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需要时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以上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行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10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1 甲方在办理业务登记时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附有效证件复印件）。甲方资料变更时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甲方提供的资料一旦被发现为不真实或无效，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须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2.12 在服务器主机托管业务中，乙方提供的信息服务器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

2.13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纳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2.14 甲方使用 IDC 业务时，应独立负责托管主机的病毒防护、黑客攻击防护等。若甲方一旦遭遇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并已经影响乙方的其他主机托管用户的正常使用，乙方有权立即中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并通知甲方，待甲方已经完全解除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乙方再行恢复服务，在此种情形下，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15 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 IDC 服务后，对甲方发布的信息、作品、言论等，经乙方发现或第三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属争议的，甲方应立即将该前述信息屏蔽或断开链接，否则，乙方有权中止对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断开为甲方提供的所有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乙方并有权对其所受损失向甲方提出赔偿请求。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6 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相应 IDC 服务。

2.17 不对服务器上数据进行备份，数据备份工作由甲方自行负责。

2.18 为甲方提供标准机房环境，包括：高速宽带、空调、照明、不间断电源、防静电设备等。

2.19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20 按照本合同收取相关费用。

2.21 因乙方过错，造成机柜内服务器的正常工作中断，乙方以小时为单位，按照终端的小时数，顺延合同项下的提供服务的期限，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22 甲方自行安装软件或进行系统配置如导致系统无法使用，需要乙方进行恢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23 消除非甲方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第八条情形的出现以及非乙方控制之内的事项除外。



规范文本版本号: ZGDX2024153 合同编号: HASGS2500340CCN00

- 2.24 为适应通信技术的发展，保证通信服务质量，乙方有权在必要时进行网络割接、升级、扩容、维护等操作，但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具体操作时间及期间，对于乙方在进行上述操作期间内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若超出操作期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2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与第三方纠纷的，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与第三方纠纷的，甲方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2.2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网络不通时间每月累计超过6小时，乙方应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免费延长一个月。年累计超过5天，甲方则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在五日内退回剩余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并且支付甲方不超过本合同总价30%的赔偿款，乙方对电源、网络等系统进行割接、升级、优化、调整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联通时间除外。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的详细服务内容及资费由附件描述。

3.2 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一律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本合同涉及的费用共计（含税价）为人民币1,344,000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肆仟元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12个月，从2025年8月20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3.3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完毕并由乙方出具合法发票后于服务期起始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户名：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账号：246801819248 开户行：中行金水支行），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于服务期起始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待服务期满（按日历计算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返还3%的履约保证金。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乙方无法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3.4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帐号：1702029129201006761

第四条 合同期限

4.1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竣工并开通运营服务。

4.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合同主体盖章后生效。如果在合同生效期间或期满之后甲方需要乙方的其他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4.3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五条 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终止，终止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5.1.1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5.1.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5.1.3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5.1.4 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规范文本版本号: ZGDX2024153 合同编号: HASGS2500340CCN00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有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另一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5.3 本合同到期后，若甲方确定不再继续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届时将关闭服务器。对于托管的主机服务器，甲方应在服务期到期三日内将其服务器及附属设备搬离机房，否则乙方有权进行处置并且对该服务器及附属设施的丢失或者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5.4 如乙方通过上级通报、检举、自查等方式获知机房超出协议约定使用范围、再次经营转租等事实，可立即单方面中止协议。

5.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即为违约，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按照 30% 标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责任限制

6.1 由于 Internet 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或中断，甲方均认同是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但应事先及时通知甲方，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该事件，若因乙方不配合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对非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7.2 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8.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8.3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第九条 保密

9.1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通知

10.1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10.2 上款中的“实际收到”系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知人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其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10.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他

11.1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合



规范文本版本号: ZGDX2024153 合同编号: HASGS2500340CCN00

同的解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责任限制、补偿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1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相应的乙方权利/义务的承受者，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11.3 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11.4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可转移、许可给第三方，除非一方进行重组、合并或者名称变更，但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11.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1.6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康明光 唐春雷 杨军

住所地：郑州

签订日期：2025.7.7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帐号：1702029129201006761

住所地：郑州市金水路 29 号

签订日期：2025.7.7